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644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23392_11106444100_1_3923392_11106444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
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1年3月31
日屆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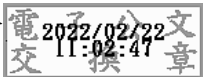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2月17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以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三、檢送本保險111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1份（按：保險期間自111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），請逕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前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



明及文件收送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
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